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；

增持计划：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计划自2016年10月31日起3个月内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，在利欧股份股价不超过20元/股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，金额分别不低于1,200万元人民币、400万元人民币、400万元人民币；

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；

资金来源：增持人自筹所得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郑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利欧数字CEO，共持有本公司17,897,84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11%；张璐先生为利欧数字副总裁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氩氮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共持有本公司6,370,06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%；刘阳先生为利欧数字副总裁、全资子公司银色琥珀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共持有本公司8,269,132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51%；

2、本次参与增持的股东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31日